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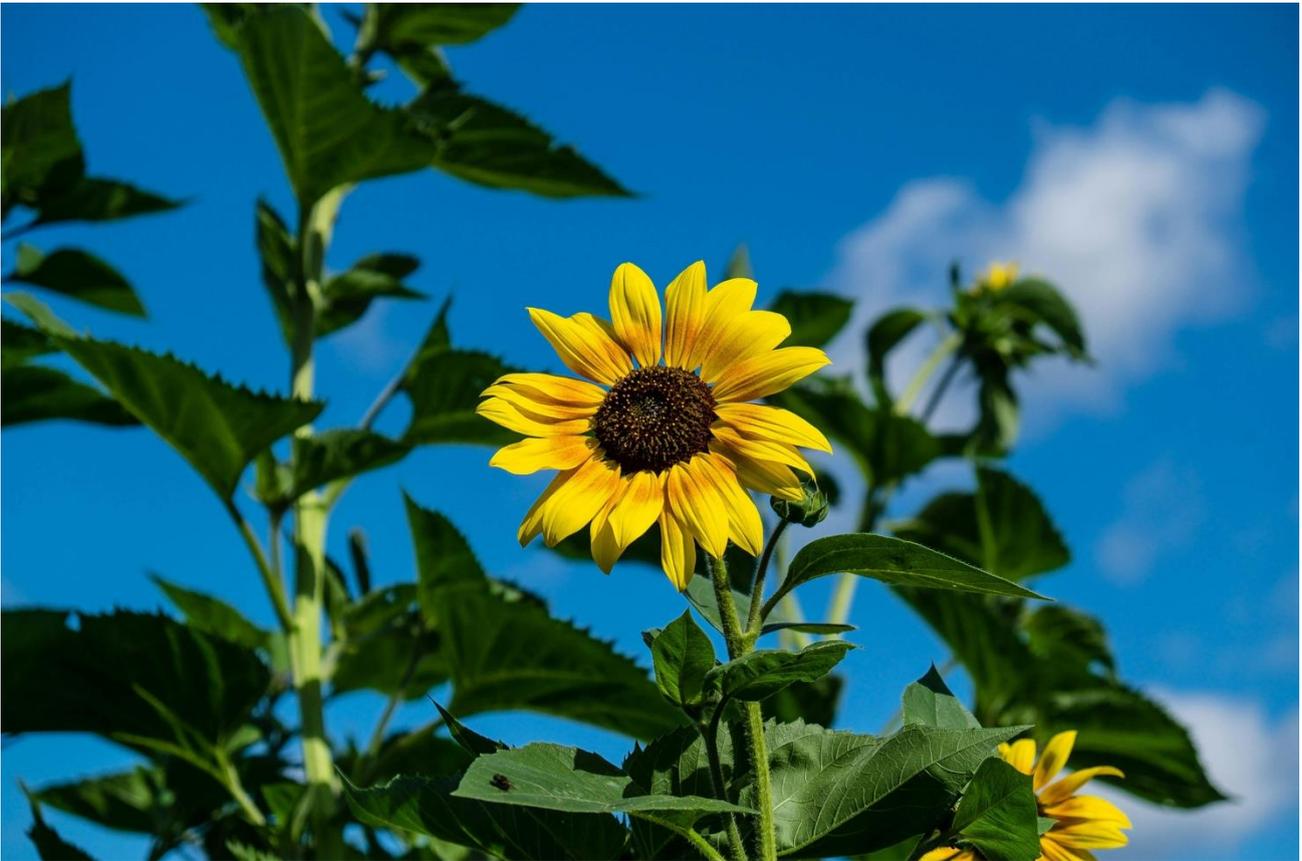


GRANDWAY

2025 年第 6 期

总第 810 期

2025/2/2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3 -
国枫荣誉 国枫律师主办项目获评“陕西省金融证券保险法律服务优秀案例”	3
Grandway lawyers' projects were honored as “Excellent Cases of Financial,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Legal Services in Shaanxi Province”	3
国枫荣誉 国枫再度蝉联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并荣获多项品牌大奖	6
Grandway retains ranking in Legal Vision's “Brands Guide to Law Firms of Excellence” with Multiple Accolades.	6
国枫荣誉 国枫两个项目获评“律新社 2024 年度标杆案例”	10
Two Grandway Cases Honored as "Paragon Cases of the Year 2024" by Legal Vision.	10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3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13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the second batch of typical cases related to bride price disputes in People's Courts.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驳回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	18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issues notice on law-based rejection of squatting “DEEPSEEK” and simila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18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揭晓	21
New Era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2024 Top 10 Influential Cases Announced	21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22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217-20250223）》	22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217-20250223).....	22
国枫观察 纲举目张——个保合规审计新规的沿革新异与张弛之度	23
An Overall Guideline——The Evolutionary Newness and Tension of a New Insurance Compliance Audit Rule.....	23
国枫观察 寻滴灌通模式（下篇）：解锁 RBF 投资模式的多面性与价值权衡	32
Seeking Micro Connect Model (Part II): Unlocking the multifaceted and value tradeoffs of RBF investment models	32
国枫观察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解析（下）	44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Priority Right of Reimburs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Price (Part 3)	4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49 -

国枫荣誉 | 国枫律师主办项目获评“陕西省金融证券保险法律服务优秀案例”

Grandway lawyers' projects were honored as “Excellent Cases of Financial,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 Legal Services in Shaanxi Province”.

近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主办的“西北物业第一股——经发物业（1354.HK）在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项目荣获陕西省律师协会“2023-2024 年度陕西省金融证券保险法律服务优秀案例”三等奖，陕西省律协为国枫西安办公室合伙人鱼武华律师、授薪合伙人李静律师颁发荣誉证书。



“2023-2024 年度陕西省金融证券保险法律服务优秀案例”三等奖

西北物业第一股

经发物业（1354.HK）在港交所主板上市



国枫律师事务所为经发物业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为其首发上市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2024年7月3日经发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1354.HK）。

本项目由国枫西安办公室牵头，与国枫深圳办公室联合主办，签字律师为**鱼武华**律师、**方啸中**律师、**李静**律师、**吴芷茵**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丁笑笑**、**武恒苇**、**程慧**、**沙锦**，以及团队秘书**付月茗**等。



此次国枫项目荣获该奖项，是业界对国枫在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专业能力的高度认可，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再度蝉联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并荣获多项品牌大奖

Grandway retains ranking in Legal Vision's "Brands Guide to Law Firms of Excellence" with Multiple Accolades.

2025年2月22日，“‘加油·置顶热爱’第三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 2025 品牌盛典”在上海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品牌所主任、合伙人、知名企业法总、行业生态组织、法律科技公司负责人以及媒体代表等 500 余人齐聚一堂，深入探讨法律服务行业的创新发展态势与趋势，为行业品牌化发展提供新视角和思路。

活动现场，律新社重磅发布了《中国律所卓越品牌发展报告(2024)》与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4)》。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深受行业和客户认可的律界品牌影响力载誉该指南，蝉联年度“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 100 佳”和“创新品牌律所”大奖，并荣获“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大奖；国枫上海办公室、深圳办公室及西安办公室分别荣膺“区域臻选律所-华东”“区域臻选律所-华南”“区域臻选律所-西北”。国枫合伙人、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胡琪律师凭借杰出的管理能力及广泛的行业影响力荣膺“年度风云榜：分所卓越管理人 30 佳”大奖。

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 100 佳

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选标准：

成立 10 年以上，在专业实力、人员规模和创收水平上处于行业和区域领先地位（百人亿元）。2024 年持续追求卓越，拥有高品质的服务网络，深受客户信赖；重视律所管理与规范化建设，构建组织文化，已成为行业和客户共同认可的影响力品牌。

创新品牌律所

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选标准：

重视组织活力和创新氛围建设，2024 年在管理制度、专业服务、技术运用、文化建设、品牌策略等方面采取诸多创新举措，并取得一定成效和影响力。

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

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选标准：

注重践行公益和社会责任，通过规划与制度、组织与运营等举措，在专业公益、行业公益及社会公益领域设立特色项目，持续推进践行，取得良好成效，提升律所公益品牌和行业社会责任影响力。

区域臻选律所-华东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6 年，是国枫全国业务的重要战略布局，2019 年以来连续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并被评为 2019-2022 年度“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目前拥有合伙人 25 名，律师和专业人员百余名。作为国枫适度多元化战略的先行者和实践者，国枫上海办公室将一如既往秉承“适度多元化”和“做精品律师所”的理念，致力于在多领域发展、专业化分工、一体化管理的基础上实现深度业务协同，依托上海在金融、资本市场、房地产等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带动作用，顺势而为、励精图治、锐意进取，以更加专业精湛的法律服务回馈客户和社会。

区域臻选律所-华南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8 年，现有合伙人二十余名，律师和专业人员近百名。深圳是中国第一个经济特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是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国际化城市、金融化生态城市和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物流枢纽城市，同时也是中国重要的金融和贸易中心之一。国枫深圳办公室以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为境内外客

户上市、在华投资、并购、贸易、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等各类商业活动提供全面、深入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当地市场和业界的认可。

区域臻选律所-西北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西安）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9 年，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23 楼。现有合伙人 3 名、律师及专业人员 40 余人，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政法类院校。核心业务涵盖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政府法律服务、国有产权交易及争议解决等领域。多年来，国枫西安办公室始终秉持“诚信、精进、协同、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至上、厚积薄发、携手四海、共铸辉煌”为执业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赢得了广泛认可。

年度风云榜：分所卓越管理人 30 佳



胡琪律师
国枫合伙人、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

胡琪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和北京大学，从事所内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股权激励、投融资及常年法律服务等。胡律师拥有十余年的执业经验

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早期科技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先后助力多个 IPO 项目、并购重组项目、再融资项目、投融资项目顺利完成并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国枫杭州办公室主任以来，胡琪律师秉持“专业、敬业、合作、创新”的原则，亲力亲为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推动分所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在资本市场证券业务、民商事诉讼等重点业务领域取得突出业绩，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并带领分所获得多项省市级荣誉和资质认定，有效提升了国枫杭州分所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



律新社

LEGAL VISION

律新社是法律服务业知名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4）》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启动调研，从“品牌生态力”“品牌评价力”“品牌活跃力”“品牌识别力”四大维度，结合管理机制、专业建设、文化建设、信息化、社会公益等百余项二级指标，同时参考专家、客户、法学生、网络调研等反馈意见，最终确定收录和获奖名单，以彰显优秀律所的品牌实践和成就。

此次三度入选《指南》并荣获多项大奖，彰显了业界对国枫品牌建设工作及品牌影响力的高度认可。“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将持续探奥索隐，奋楫争先，保持“专业深耕”与“品牌建设”两架马车并驾齐驱，用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回馈社会各界的信赖！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两个项目获评“律新社 2024 年度标杆案例”

Two Grandway Cases Honored as "Paragon Cases of the Year 2024" by Legal Vision.

2025年2月23日，“专业服务创新与发展论坛暨律新社2024年度标杆案例颁奖典礼”在上海盛大举行。论坛现场，律新社重磅发布“**2024 年度标杆案例**”，国枫律师事务所主办的两个项目荣列其中。

国枫入选项目

“争议解决-仲裁领域”标杆案例

常州倍瑞诗与北京某药业 股权纠纷争议仲裁案



袁晓东
合伙人



钟晓敏
合伙人



金家伊
律师

“争议解决-诉讼领域”标杆案例

光大兴陇信托与世茂相关方 金融合同纠纷案



胡智勇
合伙人



朱婧敏
律师



梁作杰
律师

国枫争议解决团队在高端商事争议领域具备丰富经验，能够运用综合化、多样化的处置措施，为客户解决复杂的商事争端，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实现客户的核心商业利益。近年来，国枫争议解决团队代理了多起社会关注度高且涉案金额巨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凭借高度专业化和一体化优势，国枫争议解决团队整合各地办公室、各专业板块的优势资源，为

客户提供跨地域、跨领域的服务。国枫争议解决团队的多位合伙人担任国内主要机构的仲裁员，在商事仲裁领域享有良好的口碑和权威。



律新社是法律服务业知名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律新社 2024 年度标杆案例”的评选，旨在从全国范围内广泛征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客户服务案例，展现法律服务专业人士在保障客户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公民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此次入选，彰显了国枫在争议解决领域杰出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the second batch of typical cases related to bride price disputes in People's Courts.

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各地遇到的具体情况，结合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着力明晰以下内容：第一，加大力度打击婚骗行为，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第二，严格贯彻诚实信用原则，规制婚中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第三，立足复杂多样的婚姻家庭生活实际，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

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 案例一：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二：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 案例三：婚中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 案例四：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一

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月双方登记结婚。赵某向孙某给付彩礼8.6万元，婚后未生育子女。2021年6月，赵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主要理由是：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因孙某一直主张身体不适无夫妻之实，双方还经常因孙某索要财物一事发生矛盾，2021年3月再次为此事争吵后，孙某回娘家不再与其联系。

经法院查明，近4年内，孙某另外还有两段婚姻，均是与男方认识较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分别接收彩礼8万元、18万元。在两段婚姻所涉离婚诉讼中，男方均提到双方婚后不久即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孙某就回娘家居住，没有夫妻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孙某在四年内就已涉及三起离婚纠纷，结婚仓促，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且男方均表示，孙某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孙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即回娘家居住，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属于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故判令解除婚姻关系，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虽然孙某已与赵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双方经常因孙某索要钱财发生争吵以及孙某之前所涉两次离婚纠纷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认定其有通过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再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维护正常的婚恋秩序。

案例二

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王某（男）与李某通过微信相亲群相识。同月下旬，李某向王某表达交往意愿，并提出在共同生活和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王某要给她25万元，王某表示同意，双方遂建立恋爱关系。自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李某多次以支付房屋租金、买首饰及其他生活消费为由，向王某索取12万余元。期间，双方一直异地生活，主要通过微信联络，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几乎均以索要钱款为目的，其余时间则以工作忙碌等为由拒接、忽视王某的电话，且其从未回赠过王某财物。因自2024年2月起李某拒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采取推脱、逃避的态度，并多次表示“给够钱才领证”，双方产生隔阂，王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李某返还所得钱款12万余元。李某抗辩称，王某在恋爱中自愿赠与的财物不应返还。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恋爱中的赠与是指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主动、自愿赠与对方财物以表心意，且通常为互相赠与，若日后双方未结婚，赠与的财物一般无须返还。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一方为取得财物而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给付一方通常是被迫而非自愿赠与财物。本案中，结合双方交往真实意图、给付财物态度、相处模式及感情状况等事实可以看出，李某对双方的感情持漠然态度，其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是为了利用王某对结婚的期待索要财物从而满足物质需求，李某的行为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李某应将王某给付的钱款全部返还。故判令李某返还全部12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李某在此段关系中名为恋爱、实为索财，其仅在有需要时才与王某联系。同时，李某虽表示可以结婚，但明确表示“给够钱才领证”，索取财物意图明显。尽管李某索要的单笔款项价值不大，但不能将王某的赠与行为视为正常恋爱中的赠与，而是认定李某借婚姻索取财物，按照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李某应全部返还。

案例三

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宣传中有提供“闪婚”服务等内容。2024年1月15日，该婚介公司向林某（男）发送了赵某的个人信​​息。2024年1月18日，林某与该婚介公司签订《（男方）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17万元。2024年1月19日，林某与赵某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发生矛盾，于2024年2月29日经法院调解离婚，赵某退还了彩礼。期间，双方未共同居住。林某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因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由婚介机构返还全部服务费17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介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行业机构，应当秉承诚实信用的服务理念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婚介机构在提供婚介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评估双方感情基础，未能妥当履行合同义务，反而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借机收取高额服务费。但考虑到婚介机构提供婚姻信息、陪同必然产生一定费用，林某对赵某缺乏了解就匆匆结婚，自身也存在过错，酌情考虑扣除2万元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判令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15万元。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婚介机构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好事，适当收取服务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利用未婚男女急于寻找佳偶的心理，以提供“闪婚”的中介服务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则该行为违反了婚介服务的应有之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闪婚”当事人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不牢，容易“闪离”。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主张高额服务费应予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当事人离婚原因等因素，认定具体返还金额。

案例四

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吴某（男）与刘某举行订婚仪式，给付彩礼22.8万元。后因刘某发现吴某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未再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吴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22.8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符合法律规定的返还全部彩礼的法定情形，但因吴某向刘某隐瞒了自身存在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其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一结果存在过错，应对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酌减。经法院调解，刘某酌情向吴某返还彩礼20万元，吴某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时，彩礼给付方要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本案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系因吴某向刘某隐瞒其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对该情形予以考虑。经人民法院调解，对刘某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适当酌减，体现了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驳回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issues notice on law-based rejection of squatting “DEEPSEEK” and simila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2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驳回抢注“DEEPSEEK”等相关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通告显示，近期，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的 DeepSeek 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全球范围内引发了广泛关注。个别企业和自然人以社会公众普遍知悉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名称“DEEPSEEK”或其图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了商标注册申请，个别代理机构涉嫌提供不法服务，具有明显“蹭热点”、谋取不当利益的意图。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通告中表示，坚决打击此类恶意申请行为，依法对第 82848449 号“DEEPSEEK”等 63 件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驳回名单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代理机构
1	82848449	DEEPSEEK	2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82848449	DEEPSEEK	3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	82848449	DEEPSEEK	3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	82848449	DEEPSEEK	3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82848449	DEEPSEEK	3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	82917321	DEEPSEEK	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	82917321	DEEPSEEK	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	82917321	DEEPSEEK	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	82917321	DEEPSEEK	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	82917321	DEEPSEEK	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	82917321	DEEPSEEK	1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	82917321	DEEPSEEK	1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	82917321	DEEPSEEK	1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4	82917321	DEEPSEEK	15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82917321	DEEPSEEK	1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6	82917321	DEEPSEEK	1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	82917321	DEEPSEEK	2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	82917321	DEEPSEEK	2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9	82917321	DEEPSEEK	2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	82917321	DEEPSEEK	2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	82917321	DEEPSEEK	2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	82917321	DEEPSEEK	2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3	82917321	DEEPSEEK	2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	82917321	DEEPSEEK	2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82917321	DEEPSEEK	3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	82917321	DEEPSEEK	3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7	82917321	DEEPSEEK	4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8	82894328	DEEP SEEK	25	石狮市奢织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市权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9	82935482	DEEPSEEK	25	信度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30	82948314	DEEPSEEK	11	深圳市智创云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酷小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1	82978591	DEEPSEEK	9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32	82979746	DEEPSEEK	20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33	82971394	DEEPSEEK	24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34	82992898	DEEPSEEK	35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35	82992907	DEEPSEEK	42	苏州匹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36	83208436	DEEPSEEK	11	广东阳光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7	82853769	图形	2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8	82853769	图形	3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	82853769	图形	3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0	82853769	图形	3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1	82853769	图形	3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2	82931357	图形	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3	82931357	图形	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4	82931357	图形	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5	82931357	图形	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6	82931357	图形	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7	82931357	图形	1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8	82931357	图形	1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	82931357	图形	1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	82931357	图形	15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1	82931357	图形	1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2	82931357	图形	19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3	82931357	图形	2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4	82931357	图形	21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5	82931357	图形	22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6	82931357	图形	23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7	82931357	图形	2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8	82931357	图形	26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9	82931357	图形	2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0	82931357	图形	28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1	82931357	图形	34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2	82931357	图形	37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3	82931357	图形	40	深圳市复倍健合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揭晓

New Era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2024 Top 10 Influential Cases Announced

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举办“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揭晓活动，公布 2024 年度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

“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全国首例操纵“网络水军”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劳某枝故意杀人、绑架、抢劫案，行人闯红灯致他人被轧身亡案，外国当事人双方选择中国法律解决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厨师拌黄瓜被诉违反竞业限制纠纷案，“职业闭店人”以虚假材料注销公司承担民事责任案，保障丧偶妇女辅助生殖权益案，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案，最高法挂牌督办交叉执行侵犯技术秘密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医药健康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7 Feb - 23 Feb 2025
(周刊)

目录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有序扩大自主开放
- 提高投资促进水平
-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 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
- 推动生物医药领域有序开放
- 《关于修订羧苄唑啉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
- 《关于复方公英胶囊转换为非处方药的公告》
- 酒石酸艾格司他胶囊纳入关爱计划

06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阿斯利康将以约 1.6 亿美元收购珐博进中国，并获得罗沙司他在中国的独家权利
- 创新双抗再获 FDA 突破性疗法认定
- 罕见慢性肾病新药在欧盟获批上市
- 恒瑞医药硫酸阿托品滴眼液上市申请获受理
- 本周有 11 款 1 类创新药首次在中国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IND)
- AAV 基因疗法获 FDA 优先审评资格
- 勃林格殷格翰小分子 HER2 抑制剂在美国申报上市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217-20250223)》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纲举目张——一个保合规审计新规的沿革新异与张弛之度

An Overall Guideline——The Evolutionary Newness and Tension of a New Insurance Compliance Audit Rule.

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已公开发布并将于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作为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四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法定义务的细化指引，新规相较征求意见稿而言，有一种纲举目张、动中窅要的弹性感。希望我们的些许解读，能够帮助不同合规层级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更好地理解新规、探索实践。

作者：龚琳、潘凯文

一、引言

2025 年 2 月 14 日，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新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正式发布，并将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所以关注，是因为它正对应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法定义务的落地实施，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已逾三年，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如何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应以怎样的频次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处理个人信息数量规模不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法定义务方面是否会有区别对待？这些都是个人信息处理者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从业人员特别关心的问题。现在新规出台，有了尺度，有了标准，该干的活儿也能启动起来。

那么，就一起梳理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相关规定的发展历程，感受新规的变化和独特。

文件时间轴：

- 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含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参考要点》）。
- 2024 年 7 月 12 日，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 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该稿标注的完成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7 日”（自国标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相关机构在 2024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及 2025 年 1 月陆续更新了国标征求意见稿及国标送审稿）。
-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开发布的《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重要数据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应当加强

衔接，避免重复评估、审计”。

- 2025年2月14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含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

相关规定简称：

《个保法》	指《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	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审计参考要点（征）》	指《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参考要点》
《审计要求国标（征）》	指国家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标注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自该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相关机构在2024年10月、11月、12月及2025年1月陆续更新了征求意见稿及送审稿）
《网数条例》	《网络数据安全条例》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新规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
《审计指引》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

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究竟是什么审计？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法律方面的专业审计。

正如财务审计、IT审计等专业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以下简称“合规审计”）也是一项专业审计——法律方面的专业审计。如前文所述，《个保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指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监督活动”。所以，合规审计是**法律方面的专业审计**。

三、哪些主体需要开展合规审计？ 应以怎样的频次开展合规审计？

如果存在受《个保法》管辖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那么个人信息处理者就有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法定义务。但是，依据《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开展合规审计存在例外，即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合规审计，不适合《个保合规审计办法》。需要指出，例外情形是《个保合规审计办法》新增内容，《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中并未涉及。虽然例外，但例外的是不适用《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并不代表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无需合规审计，只是新规对其不适用。当然，《个保合规审计办法》也明确了系针对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合规审计活动，延展思考一下，对于满足《个保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时（即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在境外，但受到《个保法》管辖的情形），是否应由其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1]在中国境内开展合规审计，这些问题有待时间和实践给出答案。

关于开展合规审计的频次要求，因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数量规模不同而有所区别。在《个保法》中，仅是原则性的提出要“定期”合规审计。此次《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的发布，明确提出了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合规审计的要求，但并未就处理不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以下简称“非达量个人信息处理者”）明确频次要求。那非达量个人信息处理者怎么操作呢？在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就《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中可以找到答案：“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频次”^[2]。即赋予了非达量个人信息处理者关于“定期”的自主决定权（当然，“定期”得合理，但怎样算合理，这又是一个新问题）。

说到个保合规的审计频次，值得进一步说说《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和《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在达量个人信息和审计频次上的重大变化。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第四条规定，处理超过 1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合规审计。可以明显看到，《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的达量个人信息的数量规模是 100 万人，而《个保合规审计办法》是 1000 万人，大幅提高了达量标准，即重点关注在处理规模数量巨大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保合规义务的履行；同时，在审计频次上，《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中对达量个人信息处理者的频次要求是每年至少一次，非达量个人信息处理者为每两年至少一次，而在《个保合规审计办法》中，最高法定频次已调整为每两年至少一次，且对非达量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是给予了自主决定权，实质性减轻了大部分尤其是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关于合规审计法定义务的实施压力。

四、不同启动方式的合规审计： 自主审计和强制审计

合规审计，可以区分为自主审计和强制审计。自主审计，是自主开展的，是自发的、主动的；强制审计，是监管要求，是被动的、强制的。

自主审计 自主开展的合规审计	强制审计 监管要求的合规审计
<p>《个保法》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p>	<p>《个保法》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p>

自主审计	强制审计
<p>《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第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内部机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p>	<p>《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家网信部门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为保护部门），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p>

《个保法》第七十条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情形，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个保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对应的，就强制审计的触发情形，在《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原有情形的基础上，《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做了新增。

此外，对于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个保合规审计办法》提供了可衡量的数字标准，即导致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 1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毁损的，增加了落地实践的可操作性。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
<p>第六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p>	<p>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家网信部门和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为保护部门），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p> <p>（一）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严重影响个人权益或者严重缺乏安全措施等较大风险的；</p> <p>（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p> <p>（三）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导致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 1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毁损的。</p>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对于监管要求的强制审计，明确了 90 个工作日的完成时限，虽有报批后可延长时限的弹性约定，但言下之意是 90 个工作日是时限要求的常态。然而，不同规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千差万别的个人信息处理场景，确定统一适用的完成强制审计的时限确有挑战，所以可以看到《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将完成强制审计的时限由数字改为了灵活性的“限定时间内”。但同时，对于问题整改后向保护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的时限，新规新添了确定的工作日要求，即整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
<p>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复杂的，报经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p>	<p>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保护部门要求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按照保护部门要求选定专业机构，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情况复杂的，报保护部门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p>
<p>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按照专业机构给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经专业机构复核后将整改情况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p>	<p>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保护部门要求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应当按照保护部门要求对合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保护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p>

五、对合规审计机构（“专业机构”）的要求发生重大转变

合规审计机构（《个保合规审计办法》中的“专业机构”），是受托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外部机构。取消“推荐目录”，鼓励参与认证，是新规在征求意见稿上的重点转变。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取消了**《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中关于“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择优推荐的原则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推荐目录**”以及动态调整推荐目录的规定，更新调整为专业机构应当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能力，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场所、设施和资金等，并鼓励专业机构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相关认证。专业机构推荐目录的取消，给予了更多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的机会。此外，虽说自主审计和强制审计均有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的情形，但在监管要求时，个人信息处理者选择专业机构的自由度将受相应限制，即“**应当按照保护部门要求选定专业机构**”。

关于针对专业机构的要求，另有“不得转委托”^[3]和“确保独立性”^[4]的要求。字面上非常容易理解，但也会引发一些思考。比如，在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安全技术措施等保护措施是合规必备项，所以企业为保护个人信息和数据所采取的技术措施是

否行之有效，是否与风险程度相适应，或者形同虚设，这是合规审计需要评价的问题，但这方面似乎是法律专业人员所欠缺的能力，不得转委托，那么如何做出合适的审计评价，这是实践需要面对的问题。

六、敲黑板：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达量要求终于明确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规定，**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即，国家网信部门通过新规，确定了《个保法》中未予明确的数量规模要求。

《个保法》出台后，业界一定在揣测和求证，《个保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5]究竟是怎样的数量级，因为这个数量级意味着需要履行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法定义务。此前，在《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中曾有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应设立专职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1）主要业务涉及个人信息处理，且从业人员规模大于 200 人；2）处理超过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或预计在 12 个月内处理超过 100 万人的个人信息；3）处理超过 10 万人的个人敏感信息的。近年来，在数据合规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落地实践来看，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总在出现，例如 2022 年颁布实施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适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主体，除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还有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本次新规明确 100 万以上个人信息数量，符合业界预期。

七、有没有发现，新规附件的制定依据变了

《个保合规审计办法（征）》的附件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参考要点》，《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的附件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附件名称变了，提示一下）。

从《审计参考要点（征）》到《审计指引》的变化，首先值得关注的是制定依据。《审计参考要点（征）》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6]，而《审计指引》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网数条例》的新增，是因为《网数条例》在《审计参考要点（征）》征求意见时尚未发布，而到《审计指引》发布时，作为个人信息保护领域重要的行政法规，已正式施行的《网数条例》自然增加其中，成为重要制定依据。但细心的读者可以发现，《审计参考要点（征）》的制定依据“**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审计指引》中不见了。

其实，在《个保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中，法定义务已写明“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没有“等”字。在征求意见稿阶段，将强制性国标作为制定依据之一，受到了诸多关注。而在此次正式发布的新规附件《审计指引》中，制定依据已经回归为与《个保法》第五十四条一致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的表述。

但有目共睹，在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落地实践中，一些虽非强制性、但实践中被广泛认可、甚至成为行业共识的国家标准（比如耳熟能详的 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9335-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指南》等等），是个人信息处理者指导自身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或者监管部门检查相关个人

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虽然在《审计指引》中删去了国家标准作为制定依据，但在 2024 年 7 月发布的《审计要求国标（征）》中，在“编制和评审审计方案”的章节提出“审计人员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时，应充分借鉴**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且在附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模板》中，审计依据应说明实施本次审计所依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等（注：此处不但有国家标准，还提到了政策文件，且列举了多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据此，在合规审计的实践落地中，建议不仅以法律、行政法规为合规标尺，更应结合业内实践，尤其是参考已形成共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与主流做法对齐。

八、重点审查事项的“瘦身”、“松绑”！

相较而言，在重点审查事项方面，《审计指引》较《审计参考要点（征）》更聚焦核心，更为“瘦身”、“松绑”。

从条款数量上，从《审计参考要点（征）》的 31 条到《审计指引》的 27 条，数量上做了缩减，一些在《审计参考要点（征）》中的审计要点被整体删除，例如整体删除了《审计参考要点（征）》第十六条关于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对境外接收方所采取的监督措施的有效性的审查；再如整体删除了第二十条关于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评价；又如整体删除了第二十八条关于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的独立性、履职能力、监督作用的评价要求等。就保留的审查事项，审查重点亦有松绑和简化，例如对于共同处理之其他方，对于委托处理之受托方，对于转移情形、对外提供、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之接收方，审查内容都做了大幅简化，回归到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身的合规审查和评价；再如自动化决策部分，大幅删减了征求意见稿中关于算法模型安全评估和备案、算法模型科技伦理审查、用户标签功能、算法和参数模型保护措施、人工操作记录等内容的审计评价要求；又如在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审查内容中，删去了报告和处理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的审查项。诸多“瘦身”内容不一而足。

《审计指引》中重点审查事项的“瘦身”，除了给企业适度松绑外，可能或多或少也与制定依据的调整有关。《审计参考要点（征）》中重点审查事项，有不少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的踪影，故而当制定依据回归为“法律、行政法规”时，一些非制定依据范围内的审查内容自然需做调整。

九、结语

通过以上解读可以感受到，本次《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相较此前的征求意见稿，更给人一种纲举目张、动中窾要的弹性感，既不会事无巨细而导致个人信息处理者如履薄冰，也不会因过于原则而失去合规边界和锚点，让不同合规层级的企业能够定制出契合自身的合规审计方案，具备了切实的可行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已来，可能有一天，合规审计会成为企业上市、对外投融资或者参与重大竞标项目的“必答题”、“硬通货”。主动拥抱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大家准备好了吗？

[脚注]

[1] 《个保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2]摘自 <https://mp.weixin.qq.com/s/x9dO4ruh8JoeTxyMUF61Og>，《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针对“问 4”的回答，提到“处理超过 1000 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频次”。

[3]《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专业机构不得转委托其他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4]《个保合规审计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5]《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6]《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参考要点》第一条。



龚琳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人工智能合规治理、
投融资、公司治理、地产与酒店



潘凯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互联网与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
商事争议解决、地产与酒店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寻滴灌通模式（下篇）：解锁 RBF 投资模式的多面性与价值权衡

Seeking Micro Connect Model (Part II): Unlocking the multifaceted and value tradeoffs of RBF investment models

本篇承接上篇对商业模式和发展情况的概述，进一步剖析滴灌通背后的 RBF 投资模式。从境内外法律属性、会计处理、税务处理等方面，多维度解读其风险与价值。

作者：王小雅、胡艺桐

一、引言

在本系列上篇《探寻滴灌通模式（上篇）：创新与挑战下的投融资新路径》中，我们结合具体案例，初步阐述了滴灌通的商业模式和发展情况。从商业本质来看，滴灌通是以门店营收为基础的一系列资产证券化产品。本篇将进一步解锁其背后 RBF（Revenue Based Financing）投资模式的多面性。从法律属性的界定、会计处理的方式到税务处理的逻辑，多方位剖析这一创新投资模式的风险和价值。

滴灌通的所有产品均基于对项目公司的 RBC（Revenue Based Contract）。如上篇所概述，RBC 是投资者（直接或通过特殊的资产载体）与需要融资的项目公司之间订立的一项合约，核心内容是按照一定的频率和比例对特定门店或整个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成。

RBC 到底是股权、债权还是其他性质，是关于这一产品和整个 RBF 模式争议最大的问题。RBC 即底层投资的属性对滴灌通所有产品的合规、会计处理和税务成本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例如，如果其为贷款，那么滴灌通的整个业务模式（向投资人募资后向指定项目方提供资金）则可能被视为新型的 P2P（即点对点网络借贷，目前被我国禁止），并且需要进一步讨论其高利贷风险（如果属于高利贷投资，除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刑事问题外，民事上可被支持的（由投资收益折算的）利息也会受到限制）。税务层面，贷款服务的增值税与其他金融服务存在明显区别。此外，对于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人而言，如果这类产品属于借贷类投资，则可能落入 LPA 层面禁止投资的项目范畴，即阻碍股权投资基金使用这类投资模式。

二、法律属性及关键合规问题

（一）中国境内法律分析

滴灌通底层项目遍布中国大陆、香港、北美等多个地区，其中中国大陆为绝对主流，因此我们首先基于底层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假设，从中国大陆的法律框架出发，分析滴灌通底层合约的法律属性。截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未公示任何因滴灌通投资或者类似因收入分成投资模式直接产生的法律纠纷，这表明该模式仍处于法律实践的初期阶段，缺乏直接的司法指引。但我们仍能依据现行民法、

金融法规和行业规范，从投资流程、收益分配、风险承担等角度分析 RBC 的法律属性，并为投资者及监管机构提供参考，以防范潜在法律风险。

- **RBC 难以归属为股权投资，原因包括：**

(1) 投资者和 SPV 均未出现在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或章程中，也未在市监局登记为股东或合伙人。甚至在广义的 RBF 投资中，理论上底层项目未必有一个企业实体（比如为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承载股权投资。

(2) 尽管投资者直接或间接与项目方共同承担经营风险，但传统股东的回报来源于公司利润，而 RBC 的投资者收益与营业收入挂钩，即便企业亏损，投资者仍可获得分成；

(3) 投资者不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不享有《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治理权；

(4) 投资者的回报有上限，通常在达到约定的期限或 SPV 发起人对投资者发起回购（如有约定）后，投资自动终止。

- **RBC 是否属于借款合同存在较大争议。**

有观点认为滴灌通本质属于无担保贷款，例如根据媒体信息[1]，某投资行业人士认为滴灌通所谓的“联营”既不在工商登记，也不参与真正的日常经营活动，缺乏联合经营实质，而只是简单提供资金获利，“更像打着联营旗号的小贷公司”。对于上述质疑，笔者倾向于认为，如果特定 RBC 确如滴灌通宣传，这样的 RBC 较难认定为借款合同，核心原因是投资者承担了底层项目的部分经营风险，有无收益、收益分成多少取决于门店的营业收入，且不强制项目方（在无营业收入、破产等情况下）偿还本金[2]。这里的一个不确定性在于，滴灌通 RBC 的收益分配基础是收入而非利润，因此项目方在利润为负、收入为正的亏损情况下仍然需要支付收益，这种安排是否可以作为投资者不完全承担底层项目经营风险、“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证据，尚需未来以司法实践进行验证。此外，参照其他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的司法实践，假如一个 RBF 产品存在担保、回购、差补条款等实际上的本金兜底措施，则这类 RBF 产品被认定为不承担经营风险、属于借款合同的可能性会进一步提升。根据滴灌通官网介绍，收入分成企业“可以承诺最低收入分成金额”。如果特定产品确有如此承诺，则该产品不完全符合滴灌通对外宣传的非债特征，该 RBC 被认定为借款合同的可能性较高。

- **RBC 构成保理合同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规定，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从滴灌通宣传的 RBC 特征来看，投资人获取的分成并非以项目方在一定期限内已经产生或将会产生的应收账款而是当期实际营业收入为基础，二者在法律性质和实际金额上均存在差异，即 RBC 与应收账款关联度低；更进一步，投资人取得分成权利后并未承担管理、催收的义务，其唯一义务就是支付投资款，不符合相关法规对保理人义务和责任的期待；此外，参考现行有效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和第 13 条，以及多项涉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上海高院和上海市一中院[3]、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4]等司法机关认为，尚未成立的债权（即将来发生之债）是否具备可转让性具有不确定性，应以该特定将来债权是否具有足够合理可期待性为判断依据，如果无法形成期待利益则转让行为不被法律承认（即无法成立保理关系），其效力和法律效果应以真实法律关系评

价。综上，滴灌通 RBC 被认定为保理合同的可能性较小。

- 从民法典中的有名合同来看，RBC 可能属于合伙投资。

尽管 RBC 可能不是贷款投资，亦不代表其不属于债权投资。我国目前的法律框架整体上是按照股债两分设计的，也就是说通常来说一项投资非股即债[5]。基于对股权投资属性的分析，相较而言，整个 RBF 模式都与债更为接近。我国民法体系中，借款合同仅仅是债权关系中的一个小分支，根据具体投资模式，RBF 还有可能涉及合伙合同、融资租赁、联营合同等多种债权法律关系。仅就滴灌通 RBC 而言，根据滴灌通白皮书和滴灌通澳交所的官网信息，其核心特征是与底层项目“共享利益、共担风险”。这一特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合伙合同”的定义[6]。因此，如果未来发生法律纠纷，RBC 可能被识别为一种合伙合同关系。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七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清偿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根据该条款，如果 RBC 被认定为投资者和项目方合伙经营相关门店，则投资者可能需要就项目方为门店经营产生的债务对外部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RBC 也可能属于无名合同。

上述合伙人的连带责任风险并不是 RBC 设计的本意。从其自身的商业逻辑而言，RBC 更类似于一种事实上的有限合伙关系（滴灌通自己宣称为一种新型联营关系[7]），即投资者想要的角色是只出钱、不执行具体经营事务、对外承担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的“有限合伙人”。但投资者并不会和项目方就门店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实体，因此投资者不能依据《合伙企业法》享有“有限合伙人”地位，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也没有其承担有限责任的直接依据。所以，和合伙合同相比，RBC 更好的出路是被认定为一种“无名合同”，即一种非典型的债权投资。如此，只要 RBC 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如欺诈、胁迫等，就应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并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通则等规定。为了尽可能达到这种效果，协议层面最好进行相应安排，例如明确约定双方无意成立任何形式的合伙关系，以及投资者不承担门店和项目方的对外债务等等。

（二）域外法律分析——以美国为例

美国对于 RBF 合法性的核心关注点与中国类似，也是在于判断特定 RBF 交易是否属于贷款性质以及是否属于高利贷。以 2022 年纽约州裁决的一个典型案例——AKF, Inc. v. Western Foot & Ankle Center[8] 的情况来举例说明：

案情简介

1. 案件背景和合同内容：

原告（AKF, Inc.）是商业现金预付提供商，被称为 Merchant Cash Advance (MCA)。被告 Western Foot & Ankle Center（Western - 1）是医疗服务提供商。2019 年 10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一份收入购买协议“Revenue Purchase Agreement”（RPA），且 Dr. Rhee 和 Western Podiatry Residency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Inc.（Western - 2）签署了一份担保函，该等文件约定要点如下：

- 转让标的：Western - 1 需转让其未来收入的 14% 给 AKF，直至支付达到 130,545 美元，但未规定具体期限；

- **收购对价：**AKF 支付 93,614 美元。
- **收入支付结构：**Western - 1 选择每日支付 888.06 美元到指定的 Union Bank 账户，AKF 在每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从该账户中扣除全额。
- **调整机制：**Western-1 每月可申请与 AKF 对账（Reconciliation），调整每日支付金额以反映实际收入的 14%。调整机制设定了严格条件，主要包括：每月仅限一次，无违约事件发生，提供 AKF 要求的任何信息。
- **担保措施：**Dr. Rhee 和 Western-2 为 Western - 1 提供了担保，违约时担保责任生效。此外，Western-1 发生违约事件的，AKF 有权立即占有 Western-1 公司的所有“未来收入”（Receipts）以及立即到期的惩罚性费用，且 AKF 有权“行使”Western-1 租约上的“权利”，“无需事先通知”[9]，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该等约定实质构成担保。
- **禁止行为：**协议明确禁止 Western-1 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涉及“未来收入”（Receipts）的协议；并明确禁止 Western-1 阻止 AKF 从 Union Bank 账户中扣款。

2.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Western - 1 与 West Coast Business Capital, LLC（WCB）签订了相关协议，Dr. Rhee 也阻止 AKF 从 Union Bank 账户扣款，引发了法律纠纷。双方的核心争议在于，这份协议是否属于合法的收入分成协议，还是实质上是伪装成收入分成协议的贷款协议，进而涉及高利贷。

3. 案件经过：

2019 年 10 月 21 日，AKF 开始收取款项，不到两个月从账户扣款 35,522.40 美元。同年 11 月 13 日，Western - 1 违反 RPA 与 WCB 签订“未来收入出售协议”，WCB 支付 70,462 美元并从 Union Bank 账户扣款 18,772 美元。12 月 17 日，Dr. Rhee 阻止 AKF 扣款，随后 Western - 2 在加州业务停摆，Western - 1 又签订了一份“收入出售协议”，并积累了额外的 921,900 美元债务。2019 年 12 月 19 日，AKF 起诉要求赔偿，2020 年 8 月 15 日结束取证，2021 年 3 月 AKF 申请简易判决，被告反对。

4. 法院判决：

- **违约判定：**根据纽约州法律，原告证明存在合同、自身已履约、被告违约且造成损失，法院认定 Western - 1 与 WCB 签约及 Dr. Rhee 阻止扣款构成违约，同时被告未对担保违约抗辩，法院判定原告证明了被告的担保违约。
- **高利贷判定：**被告以高利贷为由抗辩，法院依据纽约法律判断 RPA 是贷款且利率为 125% 属高利贷，最终认定被告高利贷抗辩成立。
- **最终结果：**由于被告高利贷抗辩成立，RPA 及担保无效不可执行，法院驳回原告的简易判决申请并驳回其违约和担保索赔。

在该案中我们观察到，法院判断一项名义上的收入分成协议属于高利贷主要基于以下理由，也即从以下方面进行考量：

RPA 是贷款的判定理由：

- **风险分担倾向于贷款性质：** 纽约州法院依据合同中风险在双方之间的分担来区分“贷款”和“收入出售”。在 RPA 中，AKF 控制调整机制的可行性，调整条件对被告极为不利，使得调整难以实现，这表明风险更多地由被告承担，符合贷款中风险主要由借款人承担的特征。例如，调整需每月通过挂号信申请，且要提供 AKF 要求的任何信息，AKF 可借此否决调整金额，使被告面临风险。
- **存在隐含的固定期限：** 虽然 RPA 未明确规定期限，但从其支付结构可推算出大致期限。被告需每周一至周五支付 888.06 美元直至支付 130,545 美元，经计算约为 205 天，这种有明确还款金额和支付方式的结构类似于贷款的期限特征，因此法院认定其具有隐含的固定期限。
- **破产时有追索权：** RPA 构成了 Western - 1 商业租约的转让，使 AKF 在被告破产时处于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可保留租赁权并在破产程序中作为有担保债权人对 130,545 美元的剩余未支付部分提出索赔（即使剩余部分不会到期）[10]，这表明 AKF 在破产情况下有保障自身权益的途径，符合贷款中出借人在借款人破产时有一定追索权的特点。

在 RPA 为贷款的前提下，判定其为高利贷的理由：

- **利率远超法定上限：** 根据 Band 公式计算，AKF 支付 93,614 美元以获取 130,545 美元回报，产生 36,931 美元的差额，按贷款期限 205 天计算出有效利率为 70.2% [11]，再进行年化换算后高达近 125% [12]，远远超过纽约法律规定的 25% 的刑事高利贷（Criminal Usury）门槛。
- **可推定高利贷意图：** 根据纽约州法律，当交易的高利贷性质明显时，可依法推定高利贷意图。在此案中，RPA 的有效利率极高，远超法定上限，无论是从“高利贷效果”测试（usurious effect test）[13]，即交易导致 AKF 获得远超法定最高利率的回报，还是从“表面高利贷”测试 [14]（facial test，即从合同本身可明显看出高利贷性质（尽管合同有免责声明），都足以推定 AKF 具有高利贷意图。

无独有偶，根据纽约州最高法院于 2023 年做出的裁决 [15]，纽约州总检察长（NY AG）依据纽约州行政法 § 63 (12) 对 Richmond Capital Group LLC、Robert Giardina、Jonathan Braun 等被告提起诉讼，指控其从事欺诈和非法贷款行为，法院最终做出了有利于 NY AG 的判决，以类似的思路认定案件中的合约 Merchant Cash Advances（MCAs）实质为贷款而非应收账款的合法购买，且属于刑事高利贷。

如果以该等案例的标准对滴灌通 RBC 进行分析，我们初步判断认为滴灌通 RBC 在纽约州法律下被视为高利贷的可能性较低：

高利贷标准	滴灌通RBC特征
债务人主要承担合同风险	债权人每期提取的收益与债务人收入挂钩、无固定还款额，债权人主要承担合同风险。
存在固定期限	尽管存在合约期限的约定，但合约未明确或隐含还款总额和每期固定还款额，因此合约期限不属于固定还款期限。
破产时有追索权	通过协议约定债权人放弃债务人破产时的追索权，且债务人不提供担保，故债权人无法取得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地位。
利率超过法定上限	由于无法预计还款期限和特定期限内的还款额，因此无法计算利率。
高利贷意图	<p>在RBC不被认定为贷款的前提下，无需考虑其高利贷意图¹⁶。从前述标准来看，RBC被识别为贷款的可能性较低。</p> <p>但若假设其被认定为贷款性质，则：根据“表面高利贷”测试，较难证明债权人有高利贷意图；而“高利贷效果”测试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滴灌通产品实际收益率较高，可能出现利率超法定上限的情况，即可能推定存在高利贷意图。</p>

美国不同州的具体法规和判例情况会有所不同，法院的判断也会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此外，相关法规也在不断演变和完善，如多个州通过立法对 RBF 进行监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规定执法机构和处罚措施等。因此涉及境外标的的 RBF 融资需要更加谨慎分析。

三、会计处理

参考滴灌通集团官方于 2024 年 5 月发布的《联合经营业务会计及财务处理意见书》，其认为底层项目方（意见书中称为门店发行方）和投资人（意见书中称为 DRO 投资方）应分别对底层合约及/或其代表的权益凭证按如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所得	所失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避平台产品被认定为P2P的风险 避免法律对利息率的限制（超限额利息不被支持），以及衍生的高利贷刑事风险 对于投资人，可避免股权投资下的分红限制和退出困难 对于股权基金投资人，可避免借贷投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底层合约的法律关系性质不明确，存在争议空间 投资人放弃担保措施，不利于风险控制 投资人放弃在项目方破产时的债权人地位
财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项目方，避免了支付固定利息，减轻固定财务负担 对于投资人，回报率与门店经营成果挂钩、存在实现高额IRR的可能性，且在门店营收条件下可享受持续现金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处理复杂 需要频繁估计公允价值
税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收益不作为贷款服务下的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对于项目方，分成不属于传统利息支出，可能无需受到相关扣除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税务处理不明确，可能引发税务争议，增加税务风险

	<p>DRC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列报》第11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1.4段所定义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是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p>	<p>DRO安排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第7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2.7条关于控制的准则规定的标准，也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第16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1.2条关于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的准则规定的标准。</p>
<p>准则依据</p>	<p>鉴于DRC依赖于未来收入分成组成部分及其内在的或有付款结构的特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第4.2.1(a)段，《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16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4.21条的规定，将其归类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p>	<p>DRO不满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第4.1.2(b)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17条规定的“仅为本金和利息支（“SPPI”）的标准。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第4.1.2(b)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3.19条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法律和会计层面关于滴灌通底层合约的债股属性的判断趋近一致，即属于“债”而非“股”，并且上述会计处理极力避免将其作为传统借贷安排。

由此产生的结果是，依据现有会计准则，底层合约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相对复杂。在估值方面，滴灌通澳交所制定了“滴灌秤”作为其认可的针对其下所有交易的收入分成资产的标准估值体系，该体系下主要包含成本摊销法（作为默认标准）和现金流折现法（又分为简单模型和复杂模型），前者的各种参数（如产品预测期限、产品预期收益率）也需要分情况讨论，以适用于不同类型和特征的滴灌通产品。

四、税务处理

（一）增值税

如果根据上文中的会计处理方式将滴灌通模式被定义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即不满足基本借贷安排，那么其增值税处理可依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下称为“140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依据140号文第一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反之，如果滴灌通合约下的收益分成被认定为“保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则该合约在税法上属于贷款，投资人需要就取得的收益分成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在满足相关性、合理性等条件的前提下，项目方支付的收入分成方可在税前扣除。此外，该等收入分成的性质可能影响可扣除金额。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如果项目方支付的收入分成是利息支出，则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准予税前扣除的金额将受到限制，具体为“（一）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二）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根据滴灌通披露的信息，滴灌通模式下的收入分成并不完全符合传统意义上的“利息支出”。但由于滴灌通在国内是一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其税务处理方式在现有的财税制度下尚未有明确的完美契合方案，仍需等待税务局进一步明确执行口径。

五、利弊权衡与思考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滴灌通在 RBF 模式的具体操作和选择上“有得也有失”。其商业模式的各项设置以及各项对外宣传，无疑不透露和强调其不是借款也不是股权投资的属性。如果希望贴合这种属性，则相关方的主要得失分别包括但不限于：

	所得	所失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避平台产品被认定为P2P的风险 避免法律对利息率的限制（超额利息不被支持），以及衍生的高利贷刑事风险 对于投资人，可避免股权投资下的分红限制和退出困难 对于股权基金投资人，可避免借贷投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底层合约的法律关系性质不明确，存在争议空间 投资人放弃担保措施，不利于风险控制 投资人放弃在项目方破产时的债权人地位
财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项目方，避免了支付固定利息，减轻固定财务负担 对于投资人，回报率与门店经营成果挂钩、存在实现高额IRR的可能性，且在门店营收条件下可享受持续现金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计处理复杂 需要频繁估计公允价值
税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收益不作为贷款服务下的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对于项目方，分成不属于传统利息支出，可能无需受到相关扣除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税务处理不明确，可能引发税务争议，增加税务风险

笔者从中看到的是，滴灌通为了追求自身的合规性和便利小微企业快速融资的商业目的不得不舍弃了一部分安全性和确定性。为此，MCEX 通过采用一定的技术措施（例如利用区块链技术确权 and 确钱），制定资产准入门槛（例如，上篇“RBC、RBO 和 RBU”部分提及的《资产准入规则》），推动建立标准（例如上文提到的财会处理意见）等手段来规避安全问题和不确定性风险，且进行了自身角色的转型。这也是一种风控的思路，其有效性有待时间来验证。

此外，滴灌通不是收入分成模式下的唯一选择，比如上文提到的 AKF, Inc. v. Western

Foot & Ankle Center 中提到的调整机制和担保与滴灌通存在明显差异。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可以根据自身的策略和诉求从中学习和思辨，选择和创造最适合自己的投融资方式。

尽管看到了滴灌通和 RBF 模式的一些风险，笔者并不想在现阶段进行过于苛责的评价，因为在经济发展的长河中，模式创新往往走在制度规范之前。回顾我国经济发展历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有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中外合作企业制度等，皆是在经济生活的实践中率先探索前行，积累了丰富经验后，经过严谨论证、系统梳理与精心优化，才逐步融入制度规范的框架。这一过程，正是中国特色经济改革的生动体现，彰显着先行先试、与时俱进的改革智慧。如今，滴灌通这种新型投资模式的涌现，绝非偶然。在目前国内股权投资一级市场整体表现不佳、募资和退出均存在困难、投资人对 DPI 关注度上升的情况下，滴灌通确实可以给投资人、项目方新的思路和启示。面对新事物、新模式带来的新问题，无需将其视为洪水猛兽，更不能简单地套用现行规范来评判。这些问题值得各界秉持冷静的态度去观察，以客观的视角去分析，用严谨的方式去论证，进而合理地引导和规范其发展。

就目前而言，滴灌通模式是否为最优解，在法律层面该如何精准定性，在法律、会计、税务等领域是否潜藏问题，以及怎样进行科学引导、有效优化和规范管理，这些都是亟待深入思考的关键议题。我们将持续聚焦这一模式在现实中的发展轨迹，深入开展法理研究与实务分析，也期待见证滴灌通模式和其他的创新机制在规范引导下不断优化，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脚注]

[1] 中国企业家杂志，《宋向前独家回应：我为什么质疑滴灌通？》，2023年10月24日，<https://36kr.com/p/2488214808402052>

[2] 但滴灌通产品可以选择在 SPV 层面设置附带回购条款。

[3] 一审：福建省佳兴农业有限公司诉卡得万利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640 号】。二审：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佳兴农业有限公司、陈小峰借款合同纠纷民事裁定书【（2016）沪民申 2374 号】。

[4] 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速通电商物流有限公司、郭洪福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91 民初 2160 号】。

[5] 在学术界存在股债融合理论，基本观点是债和股不再是绝对划分和对立的关系，二者存在中间地带，例如各种资产证券化产品、收益权转让结构设计处于债到股的光谱之间。由于该理论目前尚未在公司法、民法典等主要立法中被明确反映和正式支持，因此本文不做过多讨论。

[6] 《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 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7] 《民法典》已经删除了《民法通则》第三章第四节中关于“联营”的全部条款，最高人民法院也同时废止了相关的司法解释。因此目前联营在中国目前法律体系下已无明确法律依据，也无相关司法解释。因此本文不对滴灌通产品是否为联营进行过多讨论。

[8] 632 F. Supp. 3d 66 (E.D.N.Y. 2022)

[9] 该案备忘录中未具体描述该等租约权利的内容。

[10] 在被告破产的情况下，按照美国破产法相关规定，如 11 U.S.C. § 362 (a)(3)，通常会对债权人的权利行使产生限制，但由于商业租约转让，AKF 作为有担保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地位得到保障。这是因为破产程序中会对资产分配设定优先级，有担保债权人在优先级中处于最高位置，需优先获得抵押物的收益以偿还债务（支持性案例：Czyzewski v. Jevic Holding Corp., 580 U.S. 451, 137 S.Ct. 973, 197 L.Ed.2d 398 (2017)（援引 11 U.S.C. § 725））。在此案中，商业租约作为抵押物，使 AKF 在被告破产时能够保留租赁权，并可在破产程序中对剩余未支付的款项作为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索赔，从而影响了法院对 RPA 性质的判断以及各方权利义务认定。

[11] 法院在该案中通过班德公式（Band formula）来计算 RPA 的有效利息和有效利率：折扣金额（36,931）/ 贷款期限（205/365）+ 票据利息（0%）= 65,755.19 美元，有效利息（65,755.19）/ 净贷款款（93,614）= 70.2%

[12] 有效年利率 = 70.2% × (365/205) ≈ 125%

[13] 这种测试方法关注的是交易的实际高利贷后果。如果交易的结果是贷款人收取的利息明显超过法定上限，那么可以推定存在高利贷意图。法律依据：Fiedler v. Darrin, 50 N.Y. 437, 443 (N.Y. 1872); Seymour v. Strong, 4 Hill 255 (N.Y. Sup. Ct. 1843); Hall v. Earnest, 36 Barb. 585 (N.Y. Sup. Ct. 1861)。

[14]这种测试方法关注的是合同本身是否明显包含高利贷条款。如果合同的条款本身显示其利率超过法定上限，那么可以推定存在高利贷意图。法律依据：Freitas v. Geddes Sav. & Loan Ass'n, 471 N.E.2d 437, 443 (N.Y. 1984); Greenfield v. Skydell, 588 N.Y.S.2d 185, 185 (App. Div. 1992); AJW Partners, LLC v. Cyberlux Corp, 873 N.Y.S.2d 231 (Sup. Ct. 2008)。

[15]2023 N.Y. Slip Op. 50975 (N.Y. Sup. Ct. 2023)

[16]根据该案裁判文书，“根据纽约州法律，“如果交易不是贷款，则无论合同多么不合情理，都不能有高利贷。”援引案例：Seidel v. 18 E. 17th St. Owners, 79 N.Y.2d 735, 586 N.Y.S.2d 240, 598 N.E.2d 7, 11-12 (1992)。



王小雅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投资、跨境投融资及数据合规



胡艺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跨境并购与重组、ESG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解析（下）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Priority Right of Reimburs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Price (Part 3)

本文是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解析的收官之作。在**上篇**和**中篇**分析完权利属性、立法目的、行权方式、主体范围、工程范围、担保范围之后，本文就行权期限问题进行解析。

作者：曹娟

一、引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一条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这是民法典实施后，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作出的最大调整，即行使期限从六个月延长到了十八个月。行使期限问题是实践中争议最大、最集中的部分，核心争议焦点：起算点。在详细了解争议焦点的裁判规则之前，我们先来看看期限的法律属性。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法律属性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十八个月，是除斥期间。所谓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存在期间，权利人在该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即丧失。不同于诉讼时效，除斥期间具有不变性，不适用中止、中断或延长。虽然法释〔2020〕25号第四十一条出现了“合理期限”“最长”等表述，致使理论界认为该条规定动摇了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为除斥期间的属性。因为该条表述，从字面上来看是允许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十八个月以内就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进行约定的。笔者认为，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仍然是除斥期间，原因是：第一，即便允许约定行使期限，也不改变该期限不适用中止、中断或延长的规则，类比解除权的行使期限，法律也允许约定，但也是除斥期间；第二，至于约定期限能否短于十八个月，应当考量的是结合立法目的，判断缩短期限是否损害了建筑工人的利益（详见《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解析（上）》）。

基于此，承包人应当清楚的是，在发函不被认定为有效行权方式的情况下，**行权期限不会因承包人在这个期间内发过函，或者起诉后又撤诉等，而重新起算**。所以，承包人如果在行权期限内未以任何一种有效的行权方式行使权利，期满满后，承包人即丧失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这便是行使期限之所以重要的要害。而正因为其除斥期间的属性，起算点更尤为关键。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

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便从“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修改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这一修订，已经将实践中的起算点界定五花八门之现象扭转了很多。但，

具体到实际案件中，仍会发现起算点的复杂多样性问题继续存在。本文列举三四，便可见一斑。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该说几乎都是分期付款的，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结算、质保。如果按照司法解释“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的字面意思直接适用，是否每达到一次付款节点，就起算一次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如此下来，一个工程光工期可能就两三年，还不算结算周期，若发包人从进度款开始拖欠，那岂不意味着等承包人完工后起诉时，进度款的优先受偿权已经超期了？所以，用最朴素的思路理解，逐个节点起算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应当是不合理的。的确，普遍裁判观点认为，**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应当从最后一期工程款应付之日起算**^[1]。但这个问题就像推倒的多米诺骨牌一样，回答了上一个问题，新的问题又来了。

1. 如果将最后一期工程款应付之日作为起算点，那能不能从应付质保金之日起算？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1192 号民事判决书^[2]给出的答案是：不能。详细裁判观点如下：“这涉及到对于质量保修金返还和工程款支付两种款项支付期间的区分。质量保修金虽然属于建设工程价款的一部分，在其作为工程价款能够对施工工程取得优先受偿权上与工程款是一致的，但是就质量保修金的功能来看，系施工单位在工程保修书中承诺，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从交付的建设工程款中预留的用于维修建筑工程的资金；因此，该款项虽然来源于工程款，但是在功能上却发挥保证金的作用。对于该保证金的返还日期，其具有区别于工程款支付期限的单独要求，通常需要由当事人通过约定的方式，明确在一定的保修期满以后，建设单位将质量保修金返还给施工单位。就此而言，**质量保修金是为保障工程质量而自工程款中扣除，自扣除之日起其已经与整个工程应付工程款相分离；因此，对该返还义务的具体履行期限，需要基于合同的特殊约定来确定。因而，在质量保修金与工程价款存在上述功能上的区分的情况下，不应该以建设单位返还质量保修金作为应付工程款的时间。**”当然，质保金的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自应当返还质保金之日起算。但问题还没有结束。

2. 如果从最后一期应付款日起算，那承包人能否在结算前就进度款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之所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基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定担保物权属性。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是否意味着允许债权人在主债权未到期前，主张担保债权**？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1445 号民事判决书^[3]、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452 号民事判决书^[4]等确实采纳了此观点。事实上，决定这问题结论的，还涉及另外几个因素：

(1) 没有竣工的建设工程，承包人能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对此，裁判案例的主流观点认为，只要发包人不能证明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便可以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73 号民事判决书^[5]。

(2) 未结算、工程价款尚未确定的情况下，承包人能否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对这一问题，即便最高人民法院，在不同案例中的观点分歧也非常大。例如，前文援引的(2020)最高法民终 1192 号民事判决书就认为：“工程款的确定与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时点解决的并非同一问题。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起算点解决的是该权利的行使问题，其体现的是权利行使期间要求；而工程款数额的确定则体现的是债务人所负

担的债务数额，即使该欠款数额并未确定，也不能改变债务人负担的债务履行期限。司法解释亦明确，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而非该欠款数额确定之日。”并据此驳回了承包人主张确认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

而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 347 号民事判决书[6]、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 2827 号民事裁定书[7]等，又认为：“承包人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基础和前提是发包人欠付工程款，也即只有在建设工程价款数额确定且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才存在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条件；若工程款尚未确定，承包人当无行使优先受偿权之前提条件，不存在起算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问题。”但不同于(2019)豫民终 1445 号民事判决书、(2021)沪民终 452 号民事判决书据此认为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尚未成就的观点，最高院系以此论证承包人未因超期而丧失优先受偿权，并基于工程款在案件中通过当事人结算/鉴定的方式已经确定之前提，在判令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支持了承包人确认优先受偿权的主张。对此，最高院进一步阐明：“司法解释对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规定，核心目的在于督促承包人及时行使该权利，防止其长期怠于行使，导致相关社会秩序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而非为该权利的行使设置障碍。”笔者基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立法目的之认知，也更赞同此观点。

法释〔2020〕25号第二十七条是针对“利息从应付工程款之日开始计付。当事人对付款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之情形规定的“视为应付款时间”，包括：“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为交付之日；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之日；建设工程未交付，工程款也未结算的，为当事人起诉之日。”有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是为了明确工程款的利息起算点，所以对承包人而言，起算得越早越有利；而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起算点，则是越晚对承包人越有利。所以存在冲突之处，不能完全按照该条确定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

但，前述理解实际上违背权利义务相对等的规则。承包人要享受利息之红利，就要承担怠于行使权利而失权之风险。期限问题，本就是双刃剑。无论是诉讼时效与债权履行期限届满的关系，还是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与给付价款之日的关系都是如此，只有债权期限届满，才可以行权，但届满后超期不行权的就丧失权利，本就是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因此，从理论分析上来说，该条作为优先受偿权起算点的认定是有依据的。实务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23)兵民终 4 号民事判决书[8]、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10 民终 1039 号民事判决书[9]等案例，也据此认定了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

只是，司法案例在适用该条时，具体裁判规则上还存在些许差异，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 118 号民事判决书[10]是在依据法释〔2020〕25号第二十七条认定付款期限的情况下，认定了起诉之日为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最高法民终 347 号等案则认为，在诉前未结算的情况下，应以工程款确定之日（诉讼中结算/鉴定）作为起算点。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11]对此给出的是肯定答案，即以延长后的应付款时间作为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但，由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受偿顺位在抵押权及普通债权，甚至破产中的共益债权等之前，因此允许以延长后的付款时间，作为行权期限起算点，有可能导致发包人和承包人恶意串通，通过协商变更付款时间的方式，恢复承包人已因超期行权而丧失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从而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前述援引的(2023)兵民终 4 号案例就据此否定了协

议变更付款期限的效力。对此，笔者认为，既然是为了保护第三人利益而考量此类延期是否能作为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那么在具体案例中就要通过审查延期付款协议的签署时间、签署背景等方式判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恶意串通。

该问题提出的前提是，即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承包人也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述援引的(2022)最高法民终 11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是法律规定的建设工程承包人的一项法定权利，目的是保障承包人能够优先获得工程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效并非承包人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前提条件。”如前所述案涉工程未竣工、未结算，但交付使用了，而最终是以**起诉之日**作为优先受偿权的起算点。

除此之外，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参照合同约定付款之日**为起算日的，甚至在确认无效之前发过解除通知的，认定解除通知送达之日为起算点的案例也有。前文援引的(2020)最高法民终 1192 号民事判决书，**明确认为合同无效的，不能以确认无效之日作为起算点，理由是法律对于无效施工合同的价款请求权，规定的是参照合同约定折价补偿，所以应当参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确定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起算点。**裁判观点之多，在此不再赘述。

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解析（中）》所述，即便是烂尾工程，承包人也享有优先受偿权。因此，施工合同解除的情形下，承包人亦享有优先受偿权。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一终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12]认为，虽然涉案建设工程合同已经解除，但承包人的劳动与建筑材料已物化于涉案工程中，因此承包人对于涉案工程中其施工的部分享有优先受偿权。

解除时的行权期限起算点，在仍以实际竣工或约定竣工日期为起算点的时期，《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办〔2011〕442 号）曾给出意见，认为“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时已经超出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的，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自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之日起计算。”裁判观点中，采纳解除之日的居多[13]；而根据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不明时的“视为应付款时间”，确定解除情形下优先受偿行权期限起算点的也有。

破产重整情形下，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取决于发包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时，建设工程价款债权所处阶段。**如果是已届履行期了，则仍按应付款之日确定起算点，当然此时又有可能混合了合同约定、约定不明、解除、无效等情形，使应付款时间的确定存在多种可能性。**

如果尚未到期，前文引用的（2022）最高法民再 114 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判观点是，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之日，工程款加速到期。这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但，该裁判文书最终以**承包人实际申报债权的时间作为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之所以未将破产申请受理之日作为起算点，应当是考虑到承包人可能无法第一时间获知发包人破产申请已被法院受理，若将此作为起算点，不利于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基于此，**如果承包人是破产申请人的，便应当以破产申请受理日为起算日。**

如果破产受理时，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则应当按照破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确定是继续履行还是解除。在此时解除的，以解除之日作为起算点为宜。

综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及其起算点，在司法认定中的多样性，几

乎导致很难分门别类的梳理出裁判观点的全貌。而根据本文分析，我们可以总结出来的是，影响起算点的事实变量非常多，例如是否有约定、约定是否清楚、是否变更、合同是否有效、是否解除，是否竣工、是否交付、是否结算，等等。因此，具体到个案中，可能一个小小变量的变化，就会导致裁判结果的差异。对于实践应用而言，我们应当结合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立法目的、权利属性等，结合事实变量尽可能客观的判断起算点。

四、结语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在民法典实施以后，已趋完善。但一方面制度建构上还存在模糊及有待完善之处，比如究竟能否直接通过拍卖实现权利，如果能，就应当继续完善程序依据；另一方面，因为建设工程案件的复杂多样性，裁判案例在同一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较为常见。笔者认为，问题是存在的，但法律人在把握基本规则的情况下，不应仅仅局限于，甚至不能寄希望于找出或给出标准答案，而应当立足于解决问题，应当在求索答案的过程中，给出针对每一个现实问题/案件的，最匹配的最优解。

[脚注]

- [1]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4949 号
- [2]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 1192 号
- [3]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 1445 号
- [4]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 452 号
- [5]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73 号
- [6]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 347 号
- [7]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 2827 号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2023)兵民终 4 号
- [9]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 10 民终 1039 号
- [10]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终 118 号
- [11]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250 号
- [12]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一终字第 19 号
- [13]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 861 号



曹娟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商事争议解决、行政执法、建设工程与房地产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世界社会公正日 World Day of Social Justice

2025年2月20日，第17个世界社会公正日。自2007年联合国设立这一节日以来，“消除贫困、实现平等、促进社会融合”的愿景始终是全球共同的目标。但在这条漫漫长路上，我们究竟走到了哪一步？又该如何突破现实的桎梏？

一、社会公正的全球共识：从理念到行动

世界社会公正日的设立，源于联合国对贫富差距扩大、弱势群体边缘化的深刻反思。其核心目标包括消除贫困、保障充分就业、推动性别平等，并通过社会融合实现稳定与和谐。近年来，全球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定进展：中国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义务教育普及率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欧盟通过可持续贸易政策，将人权和低碳纳入国际贸易规则。然而，气候变化、地缘冲突、经济分化等新挑战，让社会公正的实现更加复杂化。

二、教育公平：中国式现代化的破局之钥

在中国，教育公平被视为社会公正的基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4%，偏远山区通过“直播课堂”与名校共享资源，凉山彝族自治州等地的学校借助智能教育设备缩小城乡差距。教育数字化战略的推行，如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让优质资源跨越地理鸿沟。正如成都七中直播班的案例所示，技术赋能下的教育公平，正在改变数万学子的命运。

三、未来方向：代际团结与可持续发展

2025 年世界社会工作日的主题“加强代际团结”为全球提供了新思路。这一理念强调知识传承、生态责任和跨代协作，呼吁每一代人共同守护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性。在中国，乡村振兴与碳中和目标的结合，正通过“零碳乡村”等实践探索新路径。而全球碳市场的碎片化格局，也要求各国在竞争与合作中寻找平衡。

四、每个人都是公正的参与者

社会公正不仅是政策议题，更是每个人的行动：

- **企业**需超越短期利益，将 ESG 融入供应链管理与技术创新；
- **公众**可通过支持公平贸易、参与公益项目贡献力量；
- **政府**应强化监管，确保教育、就业等基础权利普惠共享。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所言：“社会公正的实现，需要理性、合作与团结。”站在 2025 年的节点，我们既看到教育扶贫的星光，也直面气候危机的阴云。唯有以行动回应理想，才能让公正不再是口号，而是每个人触手可及的现实。

世界社会公正日的意义，在于提醒我们：平等之路虽远，行则将至。无论是山区的课堂，还是欧盟的贸易谈判桌，每一次微小的努力都在编织更公平的未来。愿你我成为这进程中的一束光，照亮前路，温暖人间。